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经办: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017年4月21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704073),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90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25%,期限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上述理财合同已于2017年7月20日到期,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支付了本金和收益。2017年7月21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理财产品合计2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70710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扣除产品费用后),期限自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10月19日。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理财协议主体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宁,总股本为152.06亿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及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经纪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ING BANK N.V.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2,074,605,312	13.64
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1,502,234,369	9.8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44,032,227	8.8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1,808,954	5.08
中国泰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2,156,677	4.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906,200	1.73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8,022,696	1.57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856,255	1.1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9,139,657	1.11
北京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14,088	1.10

(二)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21,163.39亿元,净资产为1421.2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7%。2016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74.56亿元,实现净利润179亿元。2017年1-3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36.06亿元,实现净利润54.51亿元。
(三)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经办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7-5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2017001号)。因公司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告编号:临2017-28号)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连证监罚字[2017]001号)(公告编号:临2017-55号)。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大连控股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

一、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对大显集团提供1.4亿元担保,并开具3亿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事项

2014年5月16日,大显集团与陈某,代签《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某向大显集团提供资金1.5亿元(后于5月23日变更为1.4亿元)。大连控股对陈某提供担保,并开具15张合计3亿元转账支票作为履约保证,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大连控股的相关决策程序。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问询回复公司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2、大连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4.59亿元质押担保事项
2015年3月5日,大连控股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协议》(渤海分质【2015】第22号),根据该协议,大连控股提供募集资金4.59亿元对大显集团债务进行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事项未履行大连控股相关决策程序,并于2015年5月25日解除。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问询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质押担保事项。

3、大连控股2016年5月31日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大连控股2016年5月31日发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应的公告》,该公告的问题四所列公司所涉及诉讼情况中,未披露2015年前某,于某起诉大连控股各8000万元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存在虚假记载。直至2016年12月2日,大连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问询回复公告中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代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对大连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均知情,并隐瞒,不告知应当披露的信息,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周成林作为大连控股财务总监,直接参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4.59亿元质押担保事项,并对大连控股提供担保1.4亿元出具3亿元转账支票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证明其已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以上事实,有大连控股工商登记资料,大连控股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涉案相关合同、举报材料,诉讼文书,涉案主体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大连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所述情形,应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成是大连控股上述三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财务总监周成林是大连控股为大显集团提供担保1.4亿元出具3亿元转账支票、募集资金4.59亿元质押担保两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大连控股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
(二)对代成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三)对周成林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传真至:010-88066041稽查局协调处)。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部门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现任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该项目。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311.HK)按照60%:4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该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中区域,涉及杨镇六个村庄的土地综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策划、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范围325公顷,其中开发用地221公顷,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4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49亿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7-0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该项目。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上市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311.HK)按照60%:4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该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涉及杨镇六个村庄的土地综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策划、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范围325公顷,其中开发用地221公顷,预计项目总投资约244亿元,项目资本金约49亿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美加达卫星新城项目	693.7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95.3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四川成都和国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45.5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河南商丘梁园区“三改”项目一期	40.0
5	中国建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河三店集镇旧城改造项目	40.0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吉林长春东北亚商业中心项目	32.0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北京延庆区下屯村改造示范项目	30.2
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吉林长春迎宾中心项目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9.4
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西贵港覃塘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中国铁匠家居木业现代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	25.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采购项目	165.1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地铁8号线工程PPP项目	68.3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斯克斯坦自治州直隸G577格布苏至伊宁县公路工程、G577特克斯至昭苏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48.0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武汉黄陂区北部临空公路建设工程PPP项目	30.6
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S18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工程PPP项目	26.0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至察哈尔盟产业园区PPP项目	25.5
项目金额合计			1394.5
项目金额合计/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3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27、12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036,141,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035,711	99,9973	105,300
	0.002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035,711	99,9973	105,300
	0.002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035,711	99,9973	105,300
	0.002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华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035,711	99,9973	105,300
	0.002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035,711	99,9973	105,300
	0.0027	0	0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5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14时30分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15:00至2017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A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109,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28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408,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701,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四)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

(五)业绩预告审计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4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年煤炭价格企稳回升,2017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平稳,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安排生产和销售,业绩明显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4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6年煤炭价格企稳回升,2017年上半年继续保持平稳,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安排生产和销售,业绩明显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系统工程”)控股分公司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联合”)参与“邵车县平安城市建设项目(PPP)”的中标结果公示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项目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载明系统工程(联合体牵头方)、南北联合(联合体成员)为“邵车县平安城市建设项目(PPP)”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中标项目名称:邵车县平安城市建设项目(PPP);
2.招标方:邵车县公安局、邵车县宏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新福鑫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福鑫项目地区邵车县;
4.项目合作期:合作期为10年,包含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
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邵车县公共视频监控共享平台、邵车县便民警务站项目、邵车县人员密集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邵车县乡村综合维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

6.中标总额:特许经营期内政府付费总额为人民币431,479万元(最终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牵头公司名称:浙江大华系统工程(联合体成员)名称: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2.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3号楼3、4、5楼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

通讯产品、煤矿安全电子设备、防爆电子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自动化控制领域、建筑智能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办公设备、教学仪器及教学设备的销售与安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南北联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江明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369号A幢13楼、1401室
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三、中标本项目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431,479万元(最终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为10年项目合作期内含建设和运营的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2.37%。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